

魏  
晋  
隋  
唐

法  
律  
思  
想  
研  
究

杨鹤皋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基金资助项目

# 魏晋隋唐法律思想研究

杨鹤皋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魏晋隋唐法律思想研究/杨鹤皋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11

ISBN 7-301-02576-9

I. 魏… II. 杨… III. 法律思想史—研究—中国—魏、晋、隋、唐 IV. D90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03690号

出版者地址: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100871

排印者:北京飞达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90千字

1995年1月第一版 1995年1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11.50元

# 目 录

绪 论	( 1 )
第一章 魏晋社会与法律思想的发展	( 7 )
第一节 魏晋社会概述	( 7 )
第二节 魏晋时期思想的多元化与法律思想的发展	( 14 )
第二章 汉末魏初的名法思潮	( 17 )
第一节 名法思潮的兴起	( 17 )
第二节 曹操“术兼名法”的思想主张	( 18 )
第三节 诸葛亮的法治思想	( 32 )
第三章 魏晋时期的玄学法哲学思想	( 48 )
第一节 玄学的兴起与发展	( 48 )
第二节 王弼“名教本于自然”的法哲学思想	( 51 )
第三节 嵇康“越名教而任自然”的法哲学思想	( 60 )
第四节 郭象“名教即自然”的法哲学思想	( 70 )
第四章 魏晋时期的儒家思想	( 81 )
第一节 儒学的衰落	( 81 )
第二节 傅玄的弘扬儒学论	( 84 )
第五章 魏晋时期的律学理论	( 99 )
第一节 律学的形成与发展	( 99 )
第二节 杜预“文约”、“禁简”的立法理论	( 101 )
第三节 张斐的律学理论	( 108 )
第四节 刘颂的重法与罪行法定思想	( 119 )
第六章 魏晋时期的无君论思潮	( 129 )
第一节 无君论思潮的兴起	( 129 )
第二节 鲍敬言否定礼法的无君论	( 130 )

<b>第七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佛教、道教思想</b> .....	(137)
第一节 佛教的传入与盛行 .....	(137)
第二节 道教的形成与道教思想的传播 .....	(140)
第三节 葛洪的道本儒末、舍儒从道思想 .....	(143)
<b>第八章 隋唐社会与法律思想的发展</b> .....	(159)
第一节 隋唐社会概述 .....	(159)
第二节 隋唐时期儒佛道斗争与法律思想的发展 .....	(169)
<b>第九章 隋朝的法律思想</b> .....	(178)
第一节 统一封建国家的重建 .....	(178)
第二节 隋文帝除削烦苛的立法司法主张 .....	(180)
第三节 王通的儒佛道三教“可一”论 .....	(192)
<b>第十章 唐初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b> .....	(205)
第一节 隋朝骤亡的教训与唐初“安人宁国”的方针 .....	(205)
第二节 唐太宗及其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 .....	(207)
第三节 《唐律疏议》的法律思想 .....	(231)
<b>第十一章 唐中期儒学复兴派的法律思想</b> .....	(250)
第一节 儒学复兴运动 .....	(250)
第二节 韩愈的排佛崇儒说及其在法律思想上的体现 .....	(253)
<b>第十二章 “永贞革新”派的法律思想</b> .....	(271)
第一节 “永贞革新”运动 .....	(271)
第二节 柳宗元的法律起源于“势”与赏罚及时论 .....	(276)
第三节 刘禹锡的“人以法制胜”论 .....	(291)
<b>第十三章 唐中期进步思想家匡世救弊的法律思想</b> .....	(303)
第一节 陆贽匡世救弊的法律思想 .....	(303)
第二节 白居易的崇礼重法论 .....	(316)
<b>第十四章 晚唐道家的法律思想</b> .....	(334)
第一节 晚唐社会与道家思想的复苏 .....	(334)
第二节 《无能子》的法律思想 .....	(337)
<b>后记</b> .....	(348)

## 绪 论

魏晋隋唐时期,是中国社会由大分裂到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重建和继续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的法律思想,经历了由诸子百家多元发展,儒、佛、道并立,到以儒学为主,儒、佛、道开始合流的发展过程。

与魏晋南北朝社会大分裂的特点相应,这一时期的思想文化也具有多元发展的特点。自西汉中期起占统治地位的儒学,由于其神学迷信色彩浓厚,且日益繁琐、僵化,极大地禁锢了人们的思想;后来经过唯物主义思想家的批判和黄巾农民大起义的扫荡,失去了它的官方统治思想的地位。与此同时,先秦诸家的学说,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复兴”的机会,名、法、道、墨等家的学说纷纷兴起,形成了继先秦之后思想界比较活跃的又一个“百家争鸣”的局面(当然,其规模远不能和先秦相比)。这一时期法律思想的发展,也表现出多元化的特点,主要有名法、玄学、儒学、律学、无君论、佛教、道教等多种派别和思想主张。

名法之学。曹操和诸葛亮是当时名法思潮的代表。他们在王权衰落、政治动荡、纲纪败坏、赏罚不明的形势下,力图抑制豪强,恢复社会秩序,发展生产,维护和扩大自己的统治,当然不会采用儒家的仁义德化的统治方法,而看中了重在考核名实、依法治国的名法之学。所以史书上说:“魏之初霸,术兼名法”<sup>①</sup>,“今之学者,师商(鞅)韩(非)而尚法术,竟以儒家为迂阔,不周世用”<sup>②</sup>。《三国志》

① 见《文心雕龙·论说》。

② 见《三国志·魏书·杜畿传附子恕传》。

作者陈寿则特别赞扬诸葛亮的法治：“科教严明，赏罚必信，无恶不惩，无善不显。”<sup>①</sup>

玄学法哲学思想。魏晋玄学，主要是继承先秦道家尤其是秦汉以来的黄老道家的思想，实际上是道家的新发展。玄学家们用抽象的思辨，否定了繁琐的经学和汉儒的“天人合一”的神学目的论，建立了以“无为”为“为”的宇宙本体论。他们根据清醒的理性来探讨名教和自然的关系，企图用理想来纠正现实，使现实符合理想。无论是曹魏时的何晏、王弼的“名教本于自然”，魏晋之际嵇康、阮籍的“越名教而任自然”，抑或是西晋时郭象、向秀的“名教即自然”，其中都包含着比较丰富的法哲学思想。

儒学。魏晋时期，虽然玄学风靡一时，儒学衰落，但儒学并未退出历史舞台，儒家的纲常名教思想，仍是当时制定政治法律制度的依据，并有一些儒家学者立志以弘扬儒学为己任。大体说来，魏代儒者如蒋济、桓范等人一味攻击法治，高谈仁义德化，而忽略了最重要的民生问题；晋代儒者如傅玄、袁准等人则确认经济政策为治国之本，力求将儒法两家的思想调和起来，援法入儒，这不能不说是晋代儒家的一个进步。

律学。一般说来，律学是正统儒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汉末以来，有些儒家学者注重对现实问题的探讨，他们不再空谈德礼，迷信纲常名教，而是更加重视对“刑名之术”的研究，出现了一批专门从事法律注释、法理解的律学家。特别是许多儒家学者参加制订法律，他们以礼率律，以礼入律，使法律儒家化了。其中最著名的律学家是杜预和张斐，他们参加制订《晋律》，律成后又为之作注，并撰写了法律专门著作。他们对法律的本质，法律的精神，法律各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法律名词概念的定义等，作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这表明中国古代法律理论已向纵深发展，律学的研究已获得

---

<sup>①</sup> 见《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辉煌的成果。正由于他们在理论上的研究和总结，也促使这一时期的法律制度有了实质性的进步。

无君论思潮。魏晋时期，人们目睹社会混乱，民生穷困，道德沦丧，纲纪败坏，究其根源，无不是君主制度造成的，从而产生出于干脆不要君主的设想，形成一股无君论思潮。其中尤以鲍敬言的反剥削压迫的“无君论”最为有名。他明确地否定统治者提倡的纲常名教，主张建立一个“无君无臣”，没有尊卑等级秩序的理想社会。这种理论具有鲜明的战斗性和强烈的批判性。它在我国古代人民不断追求没有君主的社会理想的斗争中，成为一个时代的里程碑。

佛教与道教。魏晋南北朝佛教、道教盛行，是由于封建统治阶级大力提倡的缘故。佛教有一套精致的唯心主义理论，极力宣扬灵魂不灭、三世轮回和因果报应，这对上层统治者和士大夫有吸引力；同时，广大劳动人民受到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生活在饥寒交迫的苦境中，希望有一种精神寄托，因而也更容易接受到佛教因果报应论。当然，佛教之所以获得广泛的传播，也是和它逐渐吸收了儒家的纲常名教和道家的清静无为思想分不开的。道教则是由古老的神仙方术发展而来。原始道教的经典是《太平清领书》（即后世所谓《太平经》），其内容很庞杂，基本上是宣扬有神论和封建纲常思想，但也有一些反映劳动人民利益的思想。封建统治阶级极力利用宗教这一精神上的麻醉剂，乃将原始道教改造成为门阀士族统治服务的御用道教。而东晋舍儒从道的葛洪，撰写了《抱朴子》内篇二十卷，为神仙学、金丹道教提供了一套理论，他成为金丹道教的始祖。

继魏晋南北朝之后的隋唐两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转折时期，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也是各种派别的思想相当活跃的时期。

隋朝建立后，统治阶级采取了一系列加强中央集权制的措施，实行了一些改革。他们信佛、重法、轻儒，儒学仍如魏晋时期一样，



有些衰落。隋末儒生王通提出过儒、佛、道三教“可一”<sup>①</sup>，即调和三教的主张，出现了儒、佛、道并立的倾向。

值得注意的是，隋文帝时期制订和颁布的《开皇律》，除去了一些酷刑，减省了一些刑律，体现了“以轻代重，化死为生”<sup>②</sup>的精神，对此后封建法制和法律思想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但隋文帝晚年“用法益峻”，法制受到破坏。特别是其子杨广继位后，滥刑滥杀，横征暴敛，激起了人民的强烈反抗。隋王朝只存在三十七年就被农民大起义的浪潮吞没了。

继隋而起的唐初统治者，“动静必思隋氏”，认真吸取了隋朝骤亡的教训，确定了“安人宁国”的方针。他们重视儒学，于科举中开设明经科，并颁布《五经正义》以统一儒学，在政治上肯定了儒学的重要地位。同时，他们又采取儒、佛、道三教综合运用政策（但各代皇帝对三教的运用各有所侧重），以加强对人民的思想统治。

在法律思想方面，唐太宗李世民统治集团对立法、执法、守法等，都提出了较系统的思想理论，尤其值得我们重视。他们主张“制礼以崇敬，立刑以明威”<sup>③</sup>，运用礼法结合的方法治理国家；立法必须公平，力求宽简；执法务求其“实”，赏罚分明；君主应带头守法，“一断以律”；发扬“民主”，进谏纳谏。他们将这些思想主张付诸实践，获得了良好的效果，出现了封建社会中比较罕见的法治局面。

唐高宗李治永徽年间完成的《永徽律》以及阐释《永徽律》的《律疏》（统称《唐律疏议》），在中国法律史上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它集我国古代礼法融合思想之大成，明确提出了“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sup>④</sup>的思想主张，全面地体现了“三纲”的精神，并将它们法律化、制度化。这部“一准乎礼”的唐律，成为宋元明清

---

① 见《中说·周易》。

② 见《隋书·刑法志》。

③ 见《旧唐书·刑法志》。

④ 见《唐律疏议·序》。

各代法典的蓝本。

经过武后到玄宗开元年间，唐朝内部也有纷争动乱，但基本上保持了国家的强盛和统一，其法治局面也基本上得以维持。

唐中期是多事之秋，意识形态领域也呈现出各种思潮迭起的状况。从法律思想方面来看，有儒学复兴派、“永贞”革新派。此外，还有其他进步思想家陆贽、白居易等人匡世救弊、改良法制的思想理论。

“安史之乱”是唐王朝由盛而衰的转折点。此后，唐王朝最高统治集团更加骄奢淫逸，政治日趋腐败，土地兼并日益激烈，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很尖锐。在统治阶级内部，在中央，大官僚与宦官相勾结，把持朝政；在地方，藩镇割据势力日益发展，对国家统一构成严重的威胁。在思想领域，斗争也很激烈。就儒、佛、道三教来说，由于长期以来佛教泛滥，道教流行，它们的势力实际超过了儒学，成为和儒学互争雄长的劲敌。于是就发生了以儒家理论反对佛、道的斗争，出现了儒学复兴派，其主要代表人物是韩愈。韩愈努力改造传统儒学，提出以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反对佛、道的虚无遁世的主张，力图恢复儒家思想的统治地位。为了与佛教传法世系的法统论相对抗，他杜撰了一套从尧、舜、禹、汤、文、武、周公至孔、孟的“道统”传授谱系。但从孟子之后，“道统”就中断了。韩愈立志要复兴和发扬儒家的这个“道统”，以弘扬儒学为自己的历史使命，力图用儒家学说代替佛家和道教的教义。<sup>①</sup> 韩愈的弟子李翱又杂揉了佛学理论，开启了儒学为主的儒、佛、道合流之滥觞，为宋明理学的形成作了理论准备。

唐朝中期，由于社会矛盾尖锐，统治危机加深，促使地主阶级内部不断分化，日益兴起的庶族地主阶层已形成政治集团，而与世族地主相抗衡。公元805年（唐顺宗永贞元年）发生的“永贞革新”

<sup>①</sup> 参见《韩昌黎文集·原道》。

运动,就是地主阶级内部一次政治革新。革新派提出了打击宦官专权和藩镇割据,匡救时艰,改革弊政的主张,其中包括改革法制的主张。其主要代表人物是王叔文、王伾、柳宗元、刘禹锡等人。在“永贞革新”派中,有较系统的理论著作并能反映这次革新的进步性的,当数柳宗元和刘禹锡。他们分别提出“天人不相预”<sup>①</sup>和“天与人交相胜,还相用”<sup>②</sup>的理论,反对法天用刑,认为“人以法制胜”<sup>③</sup>。他们都反对严刑酷法,主张轻徭薄赋。

此外,中唐以来,还有不少进步思想家如陆贽、白居易等人,针对社会现实中法烦刑酷,赋役繁重,法外特权泛滥,法制松弛,犯罪增多等情况,提出了匡世救弊、改良法制的思想主张,丰富了封建法律思想的内容。

唐朝后期,经过黄巢农民大起义,地主阶级的统治力量大大削弱了,封建正统思想也遭到削弱。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以社会批判思想为内容的道家思想复又开始抬头,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无能子》的进步思想。它大胆否定封建特权,批判君主专制和封建纲常伦理,主张“无尊无卑”,社会平等。实际上,它曲折地反映了起义农民的思想。这些观点和主张闪烁着中世纪民主平等思想的光辉。

---

① 见《柳宗元集·天说》。

② 见《刘禹锡集·天论》。

③ 见《刘禹锡集·天论》。

# 第一章 魏晋社会与法律思想的发展

## 第一节 魏晋社会概述

魏晋南北朝时期,从公元 220 年曹丕代汉起,到公元 589 年隋灭陈统一全国止,共 369 年。这一时期,除西晋有个短暂的统一外,基本上处于分裂状态,没有能建立一个比较巩固的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国家。

东汉末年,封建地主阶级内部,在镇压农民大起义、争夺农民革命胜利果实的过程中,经过不断战争,形成鼎足三分的魏、蜀、吴三国。后来,司马炎夺取了魏政权,建立晋王朝,统一了全国,史称西晋。西晋只存在三十多年就被少数民族统治者推翻。西晋灭亡后,司马睿在长江流域建立偏安的王朝,史称东晋;在北方,有几个民族相继建立了十几个国家,被称为“十六国”。继东晋之后,南方先后出现了宋、齐、梁、陈四个朝代,叫做南朝。与此同时,鲜卑拓跋氏的北魏统一北方,北魏分裂为东魏、西魏,再分别演变为北齐、北周,统称为北朝。最后,杨坚建立隋朝,统一全国,结束了南北长期分裂的局面。现将魏晋社会状况概述于后。

### 一、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变化

公元 184 年爆发的黄巾农民起义,在官军与地主武装的镇压下失败了,但这次起义从根本上动摇了东汉王朝的统治基础。由于连年战乱和统治阶级对农民的镇压,人民死亡甚众,致使“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的破坏。在战乱中,地主

豪强纷纷带着自己的家兵转徙四方，正如史书所说：“自中原丧乱，民离本域，江左造创，豪族并兼，或客寓流离，名籍不立。”<sup>①</sup>在这种情况下，汉代那种“重土安迁”的县乡亭制度和严格控制劳动力的领户制度都遭到严重的破坏。新的封建统治者要维护自己的统治，迅速恢复农业生产，就必须把已经脱离户籍的“编民”重新固定在土地上。这样，表现在土地所有制形式上，便是曹魏的“屯田制”和西晋的“占田制”。

《晋书·食货志》说：“魏武之初，九州云扰，攻城略地。”“军旅之资，权时调给，于时袁绍军人，皆资椹枣，袁术战士，取给赢蒲。”在生产力低落、劳动力减少的情况下，曹操为恢复生产，供应军粮，便采取了把农民重新固定在土地上的“屯田制”。“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业，当兴立屯田。”<sup>②</sup>他在许昌附近屯田，收到显著的成效，当年得谷百万斛。于是，曹魏政权将屯田广泛推行到其他地区。这对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起了积极的作用。

西晋王朝建立之始，承几十年大乱之后，大部分地区人口稀少，荒地很多，西晋统治者于是改曹魏的“屯田制”为“占田制”和“课田制”。据《晋书·食货志》载：

及平吴之后，有司又奏：诏书“王公以国为家，京城不宜复有田宅。”今未暇作诸国邸，当使城中有往来处，近郊有刍藁之田，今可限之。国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处。近郊田，大国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顷。城内无宅城外有宅者，皆听留之。

……

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

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

① 《世说新语·政事》注引《续晋阳秋》。

② 《三国志·魏书·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

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

由此可见，晋武帝把贵族、官僚和人民的占田数量分别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首先保证了贵族、官僚占有大量土地，享有巨大的经济利益；至于规定男子可占有土地七十亩，女子可以占有三十亩，这是政府许可人民占田的最高限额，能否满额，政府并不过问。但法令规定每个丁男（十六岁至六十岁）一定要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十三岁至十五岁，六十一岁至六十五岁）二十五亩，次丁女免课，以保证政府的租税收入。

晋武帝在颁布占田、课田法令的同时，还规定按官品和门第的高低庇荫数量不等的亲属，享受免役特权，并庇荫一定数量的衣食客和佃客，而这些衣食客和佃客可以免除政府的徭役。这样一来，许多贫苦农民为了逃避徭役，纷纷投身于贵族、官僚和豪强之门，成为他们的依附农民。

由此可见，上述“占田制”和“课田制”，一方面保障了贵族、官僚的特权利益；另一方面又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部分失去土地的农民渴望获得土地的要求，这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此外，北魏时还实行了“均田制”。西晋末年，中原地区长期遭受少数民族统治集团的蹂躏和破坏，史称：“自永嘉（晋怀帝年号，公元307至313年）丧乱，百姓流亡，中原萧条，千里无烟”；“或死于干戈，或毙于饥馑，其幸而存者盖十五焉”<sup>①</sup>，造成了人口流散，大量田园荒芜的局面。当北魏拓跋族统一北方后，就由国家占有了大量无主的荒地。公元485年（太和九年），北魏孝文帝颁布了“均田令”。其主要内容是：授露田（种稻谷的田）十五岁以上的男子每人四十亩（休耕田加倍），女子二十亩；授桑田，男子二十亩，产麻地

<sup>①</sup> 《魏书·食货志》。

则授麻田十亩，女子五亩。桑田为世业，不归还给政府，可卖其多余的，也可买不足的部分。家内奴婢同良人一样授田。耕牛四岁以上的授田三十亩，限四牛。其中，也有向皇室、官僚授田的规定。均田制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土地兼并，开拓了国家赋税来源，并对中国北方长期战乱后农业生产的恢复有一定的作用。均田思想在北魏之后成为大约整整三百年间有关土地问题的支配思想。

中国长期以来是以自足自给的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农民的土地问题至关重要。上述曹魏的“屯田制”、西晋的“占田课田制”和北魏的“均田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影响社会生产最重要的经济政策措施，对恢复和发展中国北方的农业生产都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在江南，则由于北方流民南下，带来了先进的农业技术，推动了江南的开发，并代替中原而成为全国的富庶地区。所以总的来说，魏晋南北朝时代，经济依然是向上发展的。特别是南方，由于豪门世族生活上的需要，工商业也有了发展。

## 二、建立“九品中正制”

魏晋时期，门阀士族在经济上享有巨大的特权，在政治上也是这样，他们垄断了国家政权，占据了重要职位。其中，“九品中正制”的建立，进一步巩固了门阀士族的统治。东汉王朝选取官吏，地方用察举的方式，朝廷用征辟的方式，二者都以名士主持的乡闾评议为主要根据。但在长期战乱之后，“衣冠士族，多离于本土，欲征源流，遽难委悉”<sup>①</sup>，乡举里选的办法事实上已无法进行。摆在统治阶级面前的迫切问题，是用怎样一种标准来选拔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人才，以巩固封建秩序。

曹操为了巩固他在北方建立的封建统治，比较注意抑制豪强和大力选拔寒门庶族人才。他用人的标准是重才力而不依德行，他

<sup>①</sup> 《通典》卷一四。

前后下求贤令四次。如公元214年(建安十九年)下令说：“夫有行之士，未必能进取；进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sup>①</sup>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世代享有政治特权的门阀士族，改变他们根据儒家名教观点的用人标准。公元220年(建安二十五年)，曹操病死，子曹丕嗣位为魏王。为了争取世家大族的支持，曹丕接受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推选各郡有声望的人，出任“中正”，将当地士人按“才能”分别评定为九等(九品)，政府按等选用，谓之“九品官人法”，它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曹操用人不计门第的原则。魏明帝时，司马懿当政，于各州设大中正，任用世族豪强担任，选官只重门第，“州郡中正以才品人，而举世人才升降盖寡，徒以凭藉世资，用相凌驾”<sup>②</sup>。这种选官制度承认士族有做官的特权，因此所选的官大都是士家大族出身的人。正如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所说：“魏晋以九品中正取人，所取多以世家为主，南北分裂，凡三百年，用人亦多取世族，南之王、谢，北之崔、卢，虽朝代推移，犹俨然以门第自负，上之人亦缘其门第而用之。”总的说来，尚门第而轻人才，“抑功实而隆虚名”，是九品中正制的最大弊病。只要是士族出身，不论如何无能，也照样当大官；而非士族出身者，即令怎样才华横溢，也无法获得重用。其结果是“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sup>③</sup>，九品中正制完全成为巩固门阀士族政治特权的工具。

### 三、法制的改革

汉承秦制，从法律制度方面来说，两汉时期仍然是因袭秦代，并没有根本的变革。《晋书·刑法志》说：“汉承秦制，萧何定律，除三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盖事律兴、厩、户三篇，合为九

---

① 《曹操集·敕有司取士勿废偏短令》。

② 见《宋书·恩倖传序》。

③ 见《晋书·刘毅传》。



章。”由此可知，汉律的基础《九章律》不过是在李悝《法经》六篇的基础上，增加了三篇而已，并没有大的改革。至于叔孙通的《傍章》十八篇，张汤的《越官律》和赵禹的《朝律》，也是适应当时的形势，为满足统治阶级最迫切的需要而制定出来的，同样对秦法没有进行根本的改革。

东汉时期，法律十分混乱。除律、令外，还有傍章和科（单行法规）、比；而且“一章之中或事过数十，事类虽同，轻重（指刑罚之轻重）乖异”<sup>①</sup>。此外，马融、郑玄等儒家学者注疏、解释法律时，应经合义，与礼相应；他们多至十余家，每家数十万言，而其对法律的注释，又被国家确认具有法律效力。《晋书·刑法志》记载这种复杂的情况时说：

……后人生意，各为章句（指对法律的解释）。叔孙宣、郭令卿、马融、郑玄诸儒章句十有余家，家数十万言。凡断罪所当由用者，合二万六千二百七十二条，七百七十三万二千二百余言，言数益繁，览者益难。天子于是下诏，但用郑氏章句，不得杂用余家。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汉代律令的日益增多和注释律学的出现是合乎规律的现象。因为随着封建政治经济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需要补充、增订新的法律，来调整这些新的社会关系，解决新的社会矛盾。然而，对于相沿为用的秦法来说，仍然没有作根本性的改革，无论是法典的体例形式、法律概念的内容以及律、令的区分等，都缺乏科学的、系统的、理论的阐述和抽象。可以说，封建法律还处于初级的、不甚成熟的阶段。

魏晋南北朝时期，封建统治者对法律制度进行了新的改革。

魏明帝时，鉴于“法令滋章（彰），犯者弥多，刑罚愈众，而奸不可止”，因此下诏“改定刑制”。他命令司空陈群、散骑常侍刘劭等在

<sup>①</sup> 见《晋书·刑法志》。